

## 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张泽民，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景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084 万元至 2,709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净利润为 2,494 万元。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修正后的

净利润为-35,205 万元。2018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在《2017 年度报告》披露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205 万元。星期六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业绩预告、修正前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星期六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星期六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星期六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星期六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李景相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星期六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民、时任

财务总监李景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张泽民、李景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9月27日